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715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 腸胃藥物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如aprepitant、fosaprepitant)」修正規定之對照表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含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成分（如aprepitant、fosaprepitant）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如aprepitant、fosaprepitant）」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生康員員學醫民製華公協、組事局
衛健委委訊牙華性中業展會劃醫本
院民理導資國中發、同發協企區、
政全管輔學民、開會業藥所局轄組
行署院兵醫華會國公商新院本知務
處衛署役台、療華同西生醫) 請區
事院生除、會醫中業國型立網(南
醫政衛退府合層、工民發私訊組局
署行院軍政聯基會藥華研灣資務本
生、政國縣國國合製中灣台球業、
衛局行院門全民聯區、台、全北組
院理、政金會華國灣會、會局台務
政管會行省公中全台公會協本局業)
行物議、建師、會、業公院登本區件
、藥審局福醫會公會同業醫刊、中附
會品議生、國協生協業同灣請組局含
員食爭衛府民師劑理商業台(理本均
委署險府政華醫藥管理商、組管、上
規生保政縣中層國暨代理會訊務組以
法衛康市江、基民銷藥代協資醫務(

局長 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自102年8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如aprepitant、fosaprepitant) (94/10/1、101/02/1、101/4/1、101/12/1、<u>102/8/1</u>)</p> <p>1.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101/2/1)</p> <p>2. 口服製劑限用三天，每日限用一顆。注射製劑限於化療第一天使用。(101/4/1、101/12/1)</p> <p>3. 本品除第一天外，不得併用5-HT₃之藥物。(101/4/1)</p> <p>4. 若於化療第四天(含)後仍有Grade 2以上之嘔吐，則於第四天及第五天可依照7.2.1.規範給予serotonin antagonist。 <u>(102/8/1)</u></p>	<p>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如aprepitant、fosaprepitant) (94/10/1、101/02/1、101/4/1、101/12/1)</p> <p>1.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101/2/1)</p> <p>2. 口服製劑限用三天，每日限用一顆。注射製劑限於化療第一天使用。(101/4/1、101/12/1)</p> <p>3. 本品除第一天外，不得併用5-HT₃之藥物。(101/4/1)</p>

備註：

1. 高致吐性藥物：cisplatin (>50 mg/m²/day)、carmustine (≥ 250 mg/m²/day)、cyclophosphamide (>1500 mg/m²/day)、methotrexate (≥ 1.2 gm/m²/day)、中致吐劑量之

備註：

1. 高致吐性藥物：cisplatin (>50 mg/m²/day)、carmustine (≥ 250 mg/m²/day)、cyclophosphamide (>1500 mg/m²/day)、methotrexate (≥ 1.2 gm/m²/day)、中致吐劑量之